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，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,717,903.92元，本次申请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85,000.00元；上述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销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